

楊委員就難民庇護法制不足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落實馬總統人權治國施政理念，建立我國重視人權之國際形象，並就難民庇護予以法制化，內政部爰參酌 1948 年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Declaration on Human Rights）、1951 年「難民地位公約」（Convention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1967 年「難民地位議定書」（Protocol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及 1967 年 12 月 14 日聯合國「領域庇護宣言」（Declaration on Territorial Asylum）規定，並參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及美國、加拿大、英國、法國、日本及韓國等先進國家之庇護制度與法規，擬具我國「難民法」草案。行政院已於民國 101 年 2 月 23 日將「難民法」草案函送貴院審議，同年 4 月 6 日貴院一讀通過後交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內政部將積極與貴院協商推動行政院版「難民法」草案立法作業，並俟該草案審議通過後，續依法制作業程序及參酌國際人權標準，研擬相關子法，俾使「難民法」之施行與庇護、安置、醫療照護等制度更臻完善，完備我國人權法制，彰顯我國推動及處理難民事務之決心。
- 二、另行政院陸委會為完備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庇護處理機制，業配合內政部所擬「難民法」草案，研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 17 條修正草案，針對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庇護時，由主管機關就其申請期間之安置，以及權益保障事項為完整規範。上開兩岸條例第 17 條修正草案，該會前於 98 年 12 月 31 日報經行政院函送貴院審議，惜未及於貴院第 7 屆委員任期內完成審議，該會復於 101 年 1 月 31 日再行函報，行政院已於同年 3 月 5 日函送貴院審議，惟迄今仍未完成立法。為完備相關機制，政府將賡續積極推動，期能早日完成立法作業。
- 三、有關流亡海外藏族日前約計 12 萬人，多居住於印度及尼泊爾藏族社區，部分海外藏族人士輾轉來臺後，因證照及身分問題在臺逾期居留，類型及成因複雜。政府為處理滯臺藏人居留問題，前於 88 年 5 月 21 日「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前，將已入境之滯臺藏人以「無戶籍國民」身分，許可 140 人在臺居留，另依 98 年 1 月 23 日修正施行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6 條第 4 項規定，許可 89 人取得無國籍外僑居留證；期間蒙藏會皆積極協調處理，並對於已獲准居留者進一步提供相關協助，如「在臺藏胞及居留藏人關懷專案」、「在臺居留藏人子女教育及急難救助專款專戶」，以及與醫療院所合作提供就醫、健康追蹤等專業醫療服務，並在法令許可範圍內，解決歸化面臨之障礙，期使渠等得以在臺安居樂業。

（六十五）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博物館學生票價優惠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320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9-397）

楊委員就博物館學生票價優惠措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文化部所屬各博物館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33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以

「年齡」為標準修正各館門票收費標準相關辦法，依法納入「6 歲以上未滿 12 歲之兒童」優惠措施，並依「規費法」第 10 條規定洽商財政部。惟財政部以「規費法」之立法意旨係為落實「使用者、受益者付費」及「成本填補」原則，學生等之優惠尚缺乏符合同法第 12 條第 7 款所定之法律依據得予以長期優惠，是該部建議可依同法第 12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減免規定，經業務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辦理。因此，文化部函請各館參考財政部意見修正各館收費標準，並無取消學生優惠之意，目前仍保留對學生優惠之措施，俾利學生能持續親近及利用博物館資源。

(六十六)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影視產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
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322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9-418)

許委員就影視產業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扶植我國影視產業發展，增加本國節目播映機會及提升本國節目製作品質，長期而言，須透過修法引導國內業者提高節目自製率及播放率，於修法完成前，可先藉由強化部會合作，採取彈性行政措施或配套規劃，透過法規鬆綁為產業注入活水，增加鼓勵業者自製節目所需誘因，並結合文化部輔導獎勵措施，整合運用上、下游之法規及政策工具，提升我國影視產業內容之產製能量。
- 二、就修法部分，通傳會在「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兩公約版）已針對主要時段之本國自製戲劇節目訂定相關播送比率，除維持本國自製節目播送比率應達 70%外，新增主要時段播送本國自製戲劇節目應達同類型節目 50%之規定，並授權主管機關針對執行措施另訂辦法；另「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及「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已責成相關業者於營運計畫載明傳播本國文化之實施方案，且要求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製播節目應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本國節目比率之限制；前開 3 項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函送貴院審議。
- 三、就導入活水部分，為提升我國節目內容品質及多樣性，引進外界資源、資金挹注媒體產製，通傳會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5 日發布「電視節目從事商業置入行銷暫行規範」、「電視節目贊助暫行規範」，並於 103 年 7 月 2 日修正「冠名贊助」規定，放寬電視節目冠名贊助之範圍得包含商品名稱、商標圖像及相關附屬圖案。同年 8 月 8 日該會再修正「藥商贊助」規定，使藥商得以公司名稱贊助（含冠名贊助）。期待藉由適度放寬電視節目商業置入性行銷、贊助規範，讓電視業者可獲取更多製作資源，為觀眾創造更豐富及多元之收視環境。另文化部自 101 年起亦透過「高畫質電視推展計畫」投入資金約 11 億元補助製作高畫質電視節目，101 年起並補助製作成本超過 1 億元之旗艦型連續劇，並自 103 年起新增補助「綜藝類」節目。截至本（104）年 10 月底，共補助 337 部、3,084 小時優質高畫質電視節目。
- 四、又，就強化人才培育部分，自 99 年起，文化部每年均補助及委託業界辦理電視專業人才培訓，針對從業人員、社會人士及學生，舉辦編劇、演員及幕後專業人員培訓課程，截至 103 年